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陳嘉斌

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(法扶律師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逢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7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經核本件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73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 $\times$ 2/3=2,573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－2,573元=1,28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